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87)環一字第 78826 號函

主 旨：公告「桃園縣平鎮市北勢段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營運期間之環境管理計畫宜擬確實可行之方案，並納入買賣契約，以維持未來社區之正常營運。

二、施工期間立施工車輛進出道路宜妥為規劃並避免影響交通安全。營運期間所贈公共道路，應拓寬為八米道路，以利訪客及鄰近社區住戶停車及避免妨礙交通流量。

三、基地中央活動廣場建議保持同一寬（十五公尺），以增加未來緊急救護、消防之便利及安全性。

四、開發期間應做好敦親睦鄰措施及工安環保計畫。

五、施工期間運輸車輛清洗，應設置洗車台，廢水應妥為處理。

六、開發完成之污水處理廠須留設景觀植栽空地面積，其排放申請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八、空氣污染防制應確實依承諾之環保對策執行。

九、本案計畫如核準執行，應依本處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所列事項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處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及監督。

十、本案環境監測計畫請依承諾之監測項目、地點、頻率確實執行，並定期彙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為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請開發單位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處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時，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前項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處備查。

十二、本案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十三、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處審查；主管機關審未完成審查之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